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赵军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2026]14号)	1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经信[2026]20号)	6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裁量基准》的通知 (丽教办[2026]7号)	9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丽民[2026]13号)	15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惠民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的通知 (丽人社[2026]6号)	24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检查、综合诊查、康复、精神治疗、麻醉、血液系统、美容整形、物理治疗等8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6〕6号)25

【人事任免】26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6年3月25日

3

2026年
(总第247期)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2026]14号

各县(市、区)经商局(经信局)、财政局,丽水经开区经济发展部、财政国资部:

现将《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1日

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丽水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以下简称“国家试点”)工作,根据《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关于做好2025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20号)和《丽水市中

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丽政办发〔2025〕5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以下简称“试点资金”)指财政部下拨丽水市的国家试点中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资金”)以及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含丽水经开区,下同)财政预算安排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地方配套资金”)。

(三)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国家试点工作,面向历史经典工艺美术、不锈钢特材、精密部件制造三个试点行业(以下简称“试点行业”)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及相关工作。

(四)试点资金的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公正规范、安全高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审计。

二、管理职责

(一)试点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经信、财政部门共同负责管理使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市经信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确定试点资金支持方向、方式及标准;牵头组织项目备案、评测和验收工作,提出试点资金分配建议;监督和指导下各县(市、区)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试点资金使用与绩效管理。

(三)市财政局负责试点资金的预算管理及下达;配合市经信局开展试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四)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做好辖区内试点项目申报、审核、推荐、监督指导、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试点资金管理。

(五)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试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地方配套资金足额、工作经费到位;规范拨付和监管。

三、支持范围与标准

(一)试点资金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奖补、试点工作支撑,支持范围与标准如下:

1.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奖补

(1)符合条件、列入国家试点的企业,在数字化水平等级满足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要求达到二级及以上的,对

国家试点期间(国家批复时间起2年内)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进行补助。原则上每个试点企业只能申报一个数字化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三级、四级且通过项目验收的企业,按照项目投资额的50%补贴,试点资金补助分别不超过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其中,申报入围并完成验收被评定为样本企业的,按照项目投资额的60%补贴,试点资金补助分别不超过60万元、90万元、150万元。补助资金由中央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按照1:1的比例进行承担(市区企业地方配套资金按现有财政体制执行)。

(2)在2026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的样本企业中,评选不超过3家标杆示范企业。入选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须达三级及以上,并在人工智能应用方面具备示范效应。在中央资金中,对每家标杆示范企业另行给予不超过150万元奖励补助。

(3)企业同一项目获得的总补助资金(含中央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及其他各类省市级补助资金)不得超过其改造实际投资额的80%。

(4)中央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按照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的时间顺序予以拨付。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情况,上述补助标准及分担比例如需调整,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发文通知。

(5)项目改造投入主要包括与数字化改造直接相关的软件、云服务和配套数字化硬件的费用。其中:

软件费:包括软件产品费、技术开发费和实施费。

云服务费:包括云服务软硬件的购买、租赁等费用,不包含单独的运维费用。

配套数字化硬件费:包括以购置形式添置的承载软件业务系统应用的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和存储、数据分析、数字安全与防护领域的数字化硬件费用,不包含单独立项的硬件建设费用。

数字化改造试点具体补助认定范围由市经信局明确。

2.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工作支撑

(1)优秀“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奖励。面向试点行业遴选一批优秀“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给予每个优秀方案5万元奖励,每个服务商累计不超过15万元。

(2)“链式”转型典型案例奖励。支持试点行业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行业产业大脑建设主体、园区运营机构等推动“链式”转型,对获评“链式”转型典型案例的,给予20万元奖励。

(3)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支撑性服务

试点管理平台开发与运维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发并运维试点管理平台,支撑项目备案、改造实施、验收评估、服务商管理、“小快轻准”产品上架等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全过程咨询诊断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试点建设文件和标准办法起草,为试点行业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全流程咨询与诊断服务,对城市试点目标进展进行监测预警与管理分析。

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完成改造企业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编制历史经典工艺美术等试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场景指引。

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遴选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试点企业项目验收、服务商遴选及管理、“小快轻准”产品遴选、“链式”转型典型案例

遴选及专家评审等服务;协助开展试点城市中期评估、期末验收等考核工作。

数字化转型制度成果咨询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试点建设制度成果、行业标准、典型案例、模式经验等提炼总结,落实宣传推广;协助开展中期评估、期末验收工作。

数字化改造项目审计服务。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企业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和培训服务。市、县(市、区)两级经信组织开展各类政策宣贯、供需对接、专家授课、人才培养等活动。

(二)对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此次中央资金不再重复支持;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此次中央资金不再重复支持。地方配套资金对以上两种企业给予兑付地方补助部分。

(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试点资金不予支持:

1.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2. 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或应评未评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行为的。

四、资金拨付

(一)对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奖补资金,按照各县(市、区)拟改造企业任务目标数量等情况切块预拨,分批拨付。

(二)对已签约数字化改造合同且通过市经信局备案审核的专精特新企业项目,各县(市、

区)可采用分批预拨的形式将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至项目单位,其中签订合同并实质启动改造,预拨上限为项目计划补助金额的60%;企业数字化改造投入达到计划总投资额50%以上,预拨上限为项目计划补助金额的80%;项目验收通过后,按项目实际应补助金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企业在预拨后无正当理由停滞项目超过三个月的,属地县(市、区)有关部门有权全额追回预拨资金,后续涉及资金拨付按一般项目规范流程执行。

(三)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尽快拨付试点资金,定期将试点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及时进行清算。

(四)对符合政策支持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链式”转型典型案例等主体予以奖励,通过“丽即兑”等政府指定信息管理系统办理资金兑付工作。

(五)获得财政奖励资金的项目单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按规定收回财政奖励资金:

1. 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或未通过最终验收的,应全额收回已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2. 在项目验收前发生破产、解散、清算等情形导致主体资格终止的,或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导致原项目主体不存在的,应收回该项目相关财政奖励资金的结余部分。

收回的财政奖励资金,按照规定程序全额缴回本级国库。

(六)其他涉及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的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一)试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经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试点资金使用开展监督检查,也可依照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如发现违规操作,及时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应加强对试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试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四)试点企业应按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自觉接受经信和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

(五)试点企业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坚决杜绝“新瓶装旧酒”情况,严防套补骗补、截留挪用以及其他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责任。

(六)对参与国家试点建设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在资金分配、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向他人提供项目相关商业秘密的,3年内取消其参加有关项目评测或验收核查工作的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各县(市、区)经信部门根据要求对试点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自评,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自评报告上报市经信局。

(八)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上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开展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各县(市、区)试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对资金使用绩效结果较差、低效无效的,视情况严重程度,负责督促整改或取消企业所享受的补助资

格,已拨付资金依法依规追回。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如有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经信[2026]20号

各县(市、区)经商局(经信局)、丽水经开区经济发展部:

经公开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核等程序,现将《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9日

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动丽水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规范数字化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管理,督导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试点目标圆满完成,根据《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三个试点行业历史经典工艺美术、不锈钢特材、精密部件制造服务商的评价和管理工作。

(二)本办法所称服务商,是指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开征集、遴选、公示等程序纳入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名单(以下简称“名单”)的企业或机构,分为综合型服务商与专业型服务商。

综合型服务商,指在资源整合、系统集成、生态协同等方面具有较强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中小企业提供跨领域、全流程数字化综合服务的服务商。

专业型服务商,包括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两类。行业型服务商,指在特定细分行业

具有较深的行业知识积累和较为完善的行业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场景型服务商，指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仓储物流等企业运营特定环节或业务场景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服务商。

(三) 本办法适用于试点期间，由丽水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服务商的分类评价与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经信部门参照执行，并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服务商的宣传推广、供需对接等工作。

二、评价

(一) 评价对象为所有名单内服务商。其中，在名单内但未签订一个及以上正式项目合同的服务商，可暂不列入当期评价范围。

(二) 评价时间。根据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自首批试点项目完成验收后开展首次评价，后续原则上按季度开展评价并公布结果。

(三) 评价内容与依据。依据本办法附件所列评价标准，对服务商进行评价，内容包括基础项与加分项。基础项评分以“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审核通过的数据为准；加分项评分以相关政府部门正式发文、公告或“丽水经信”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发布、转载的信息为准。

(四) 评价程序与结果。市经信局按季度组织评价，直至试点工作结束。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四档：总分排名前25%(含)的服务商为优秀，排名25%(不含)至50%(含)为良好，排名50%(不含)至75%(含)为合格，其他为待改进。评价结果按季度公示，并作为服务商在试点工作中被优先推荐的重要依据。

三、管理

(一) 宣传推广。对每季度评价为优秀的服务商，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经信部门应在各

类供需对接、宣传推介活动中予以重点推荐。

(二) 督促约谈。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督促约谈：

1. 被试点企业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2. 未按约定或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咨询诊断、评测、审计及验收等合理工作的；
4. 项目存在咨询诊断价格严重虚高、备案价格虚高导致验收核减幅度过大，或验收后多次拒绝按验收意见整改的；
5. 其他应当予以督促约谈的情形。

(三) 调整退出。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调整退出名单：

1. 因价格虚高、企业投诉等问题被多次督促约谈，且约谈后仍无改进的；
2. 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等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3.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4. 主动申请退出名单的；
5. 长期未开展企业数改项目，且在试点后续期间也无开展意愿的；
6. 其他经综合研判，认为应当调整名单的情况。

对在服务过程中经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服务商，将其列入丽水市数字化服务商黑名单，并视情节上报，建议纳入省级黑名单管理。性质恶劣的，按程序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列入黑名单的服务商，取消其在本轮试点期内再次参与的资格。同时，对其已签约实施的项目进行回溯审查。经审查确认存在问题的，取

消相关项目验收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依法依约追究相应责任。处理结果经核实后，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四)调整类别。综合型服务商须在2026年底前完成至少1家样本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备案、实施建设及验收工作。截至2026年底，经平台审核未完成上述样本企业打造任务的，其类别自动调整为专业型服务商。

四、附则

(一)评价与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纪律，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导致评价结果失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二)丽水市经信局可根据试点工作实际情况，对本办法所附评价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三)本办法由丽水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本次试点工作结束时终止。

附件：丽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评价标准(略)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裁量基准》的通知

丽教办〔2026〕7 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为促进教育系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浙江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丽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丽水市司法局关于制定更新丽水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规定,特制定《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裁量基准》。

本文件自2026年3月11日起施行,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裁量基准〉的通知》(丽教办〔2023〕72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教育局

2026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 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1	(丽水)对在幼儿园、中小学等禁烟区域的行政处罚	幼儿园、小学等禁烟区域在中小学禁烟区吸烟行为	《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幼儿园、中小学等未成人集中活动场所等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分别由当地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为“危害后果轻微”：个人在禁烟区域吸烟，首次但劝阻的。	可以不予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	个人在禁烟区域吸烟，非首次且听劝阻的。	责令改正； 处25元罚款。

<p>可以不予处罚，对责任单位进行教育。</p>	<p>责令改正； 处250元罚款。</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存在程序瑕疵、对案件管理影响、行业管理影响较为轻微的。</p>	<p>非初次违法且主动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不予行政处罚</p>	<p>减轻行政处罚</p>
<p>《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由该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幼儿园、小学等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由该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丽水)对幼儿园、小学等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由该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p>	

	<p>责令改正； 处 50 元罚 款。</p>	<p>责令改正； 处 100 元罚 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浙江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予以一般行政处罚。</p>
<p>从轻 行政 处罚</p>	<p>一般 行政 处罚</p>	

			<p>《浙江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p> <p>(一)实施危及公共安全、生命安全等违法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p> <p>(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p> <p>(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p> <p>(四)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p> <p>(五)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p> <p>(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p> <p>(七)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p>	<p>个人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受过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p>
--	--	--	--	----------------------------------	------------------------

<p>从轻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p>	<p>第二次违法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p>	<p>责令改正； 处500元罚款。</p>
<p>一般行政处罚</p>	<p>《浙江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予以一般行政处罚。</p>	<p>1. 第三次违法及以上的； 2. 造成社会影响的。</p>	<p>责令改正； 处2000元罚款。</p>
<p>从重行政处罚</p>	<p>《浙江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实施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四）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暴力抗拒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五）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p>	<p>1. 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以上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 处5000元罚款。</p>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丽民〔2026〕13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丽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等文件精神及市司法局通知要求，制定《〈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文件自2026年5月23日起施行。《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丽民〔2023〕55号)同时废止。

附件:《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丽水市民政局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住宅小区的养老服务用房以及有关建设材料无偿移交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一条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主动完成移交，且未影响项目后继续使用的。	批评教育，不予罚款。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单位、个人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立即停止并主动恢复原状，未造成实质影响或损害的。	批评教育，不予罚款。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擅自拆除面积≤50%的，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擅自拆除面积 >50%且 ≤90%，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拆除行为严重影响建筑结构安全或整体功能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	《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擅自拆除面积 >90%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造成养老服务用房功能永久性丧失且无法恢复的； （三）经责令改正后，明确表示拒绝或采取行动阻碍恢复工作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养老服务组织安排未取得护理员健康证明的老年人从事养老服务	《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主动改正的。	批评教育，不予罚款。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警告。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一）安排无证人员3-5人次，经责令改正，但逾期改正，但逾期时间不满30日的； （二）安排无证人员2人次以下，经责令改正，虽逾期改正，但逾期时间30日以上不满60日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一般行政处罚	《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养老服务组织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人员从事老年人照护服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一) 安排无证人员 6 人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 安排无证人员不满 6 人次，经多次催告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三) 因该违法行为引发老年人投诉、纠纷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	《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养老服务组织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人员从事老年人照护服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具有以下严重情节之一： (一) 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照护服务，且经查实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照护行为，并造成老年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二) 明知护理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而故意安排、隐瞒不报的； (三) 在监督检查中拒绝、阻碍调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 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侵害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主动改正的。	批评教育，不予罚款。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侵害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警告。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侵害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一般行政处罚	《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造成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后果的； (二)虽未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后果，但具有经多次催告仍未及时改正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其他较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	《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造成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三)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四)采取隐匿、伪造、毁灭证据等方式妨碍调查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加大惠民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补贴标准的通知

丽人社〔2026〕6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助力缩小城乡“三大差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城乡居民，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惠民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5〕65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鼓励多缴多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6年1月1日起，提高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简称城乡居保，下同)中等及以上缴费档次的缴费补贴标准，具体为：2000元档次的缴费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为500元，3000元、5000元、7000元档次的缴费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为600元。

各地要充分发挥缴费补贴的导向作用，以调整缴费补贴标准为契机，持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重点聚焦低档次缴费群体，让城乡居民全面、准确了解城乡居保政策及政府提高缴费补贴的惠民举措，真正认识到多缴费的好处，支持城乡居民多缴多得。同时要拓展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公益慈善组织资助参保人等筹资渠道，通过多元化筹资提高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推动城乡居保待遇水平提升，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促进城乡居保制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标准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2日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检查、综合诊查、康复、精神治疗、麻醉、血液系统、美容整形、物理治疗等8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6〕6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医保局等八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检查、综合诊查、康复、精神治疗、麻醉、血液系统、美容整形、物理治疗等8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医保发〔2025〕33号)精神,根据国家医保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相关要求,现公布超声检查、综合诊查、康复、精神治疗、麻醉、血液系统、美容整形、物理治疗等8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具体如下:

一、主要内容。按照“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基本原则,对照国家立项指南映射关系,形成超声检查、综合诊查、康复、精神治疗、麻醉、血液系统、美容整形、物理治疗等8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中,7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相关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项目,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附件1-8)。调整完善部分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9、10)。

二、政策衔接。《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5〕17号)涉及生育服务包相关项目,按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附件11)，“彩超常规检查每增加一个胎儿加收”项目同步予以删除。

三、保障措施。各县(市、区)医保局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监测立项指南落地项目服务量和费用变化,对服务量出现异常增减的要及时分析原因并督导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报告。各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对辖区内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业务指导。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及价格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主动向患者做好立项指南落地工

作沟通解释,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本通知自2026年3月20日起执行。

- 附件:1. 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略)
2. 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略)
3. 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略)
4. 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略)
5. 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略)
6. 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略)
7. 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略)
8. 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略)
9. 部分删除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略)
10. 部分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略)
11. 生育服务包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变更表(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杜永明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王喆任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朱恒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吴志林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张志军的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